

民法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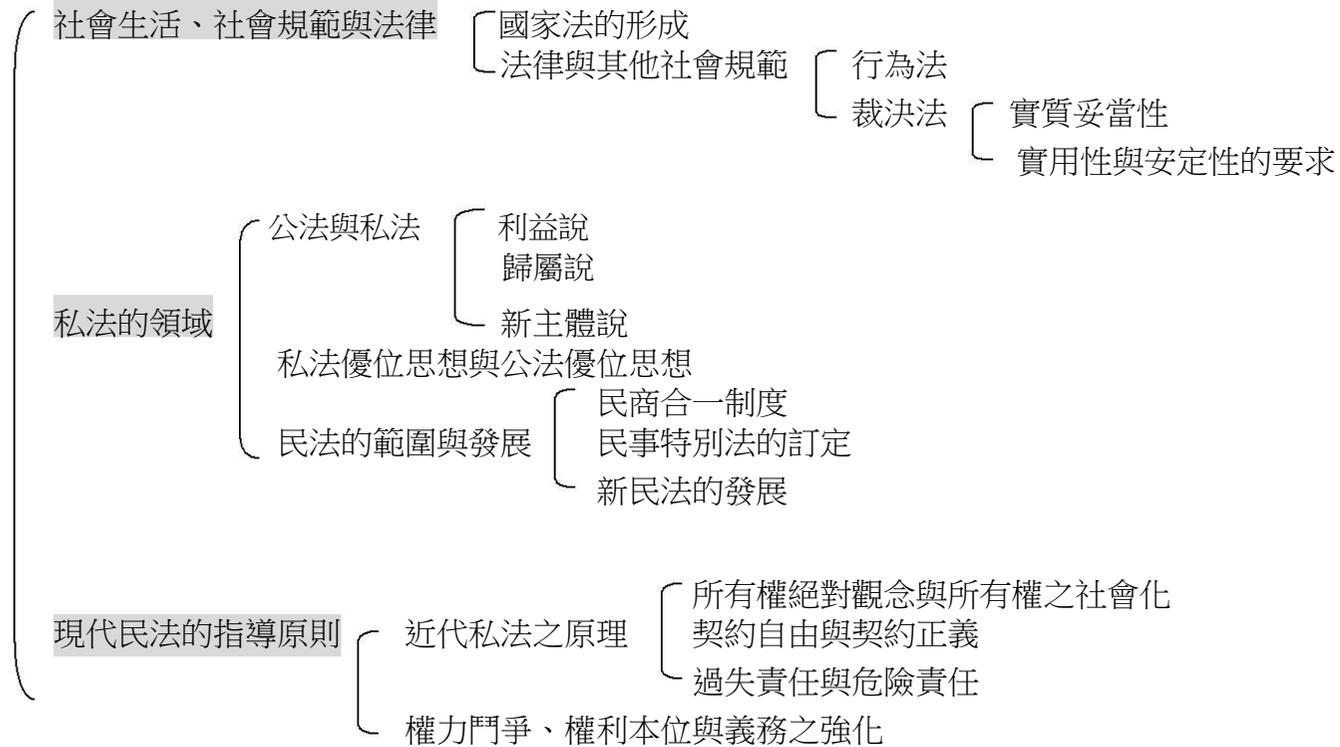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觀念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陳聰富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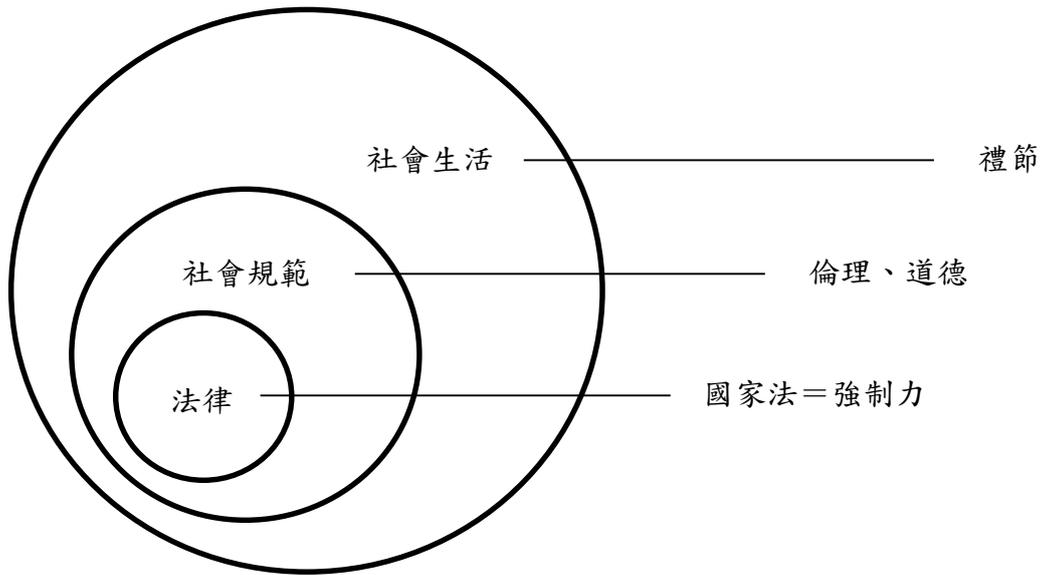


【本課程由陳聰富老師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
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一章 民法的基本觀念



一、社會生活、社會規範與法律



(一) 國家法的形成

(二) 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

1. 行為法：倫理、道德、宗教、人的是非善惡觀念
2. 裁決法：制定法、國家法

(1) 實質妥當性

a. 公序良俗

(a) §72：「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換妻契約因違反§72而無效。法官會體現社會的主流價值

(b) 私法自治原則：尊重個人自主

(c) 契約自由原則

b. 誠信原則

(a) §148 II：「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b) good faith

(2) 實用性與安定性的要求：法的技術性格。從概念推理到結果是高度的 professional

二、私法的領域

(一) 公法與私法：法院審判權不同

1. 利益說：現在無人採用

2. 歸屬說

(1) 上下服從關係：公法

(2) 平等對待關係：私法

(3) 實務運作中不好判斷

a. 臺北市政府和新北市政府的水權歸屬

b. §1085:「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是上下服從關係，卻是私法關係

3. 新主體說

(1) 公法

a. 當事人的一方是公法人或政府機關

b. 契約和行使公權力有關

(2) 私法

a. 私人之間

b. 私人和政府機關訂約，但契約和行使公權力無關

c. 95年台上字第1445號

(二) 私法優位思想與公法優位思想

1. 支持公法優位

(1) 基於依法行政原則

(2) 但是公法裡有上下服從關係

2. 支持私法優位：法國大革命後，國家被認為是社會契約的結果，交給市場經濟看不見的手，貫徹契約自由

→強凌弱、眾暴寡

→強制法介入

→私法公法化—界線何在？

(1) 社會法：勞工法

(2) 經濟法：公平交易法

(三) 民法的範圍與發展

1. 民商合一制度

(1) 臺灣沒有商法典，但有商事法

(2) 相對於民商分離制度（民法典、商法典）

2. 民事特別法的訂定

- (1) 消費者保護
- (2)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3. 新民法的發展：歐盟想制定歐洲民法典
 - (1) CIS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
 - (2) PIC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國際商事契約通則)
 - (3) PECL (Principles of European Contract Law, 歐洲契約法原則)
 - (4) DCFR (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共同參考架構草案)

三、現代民法的指導原則

(一) 近代私法之原理

1. 所有權絕對觀念與所有權之社會化
 - (1) 美國萬聖節的日本留學生射殺事件
 - (2) 現在有所改變
 - (3) §773:「土地所有權, 除法令有限制外, 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 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 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 不得排除之。」
2. 契約自由與契約正義：保護契約弱勢者一方
3. 過失責任與危險責任
 - (1) 過失責任
 - a. 過失責任主義
 - b. §184:「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 不在此限。」
 - c. 要求對方賠償必須對方有故意或過失, 加害人必須在道德上可以非難才需要負責
 - (2) 危險責任
 - a. 如果依過失責任主義, 原告需舉證被告有過失才能要求賠償, 但在某些情況下原告容易敗訴
 - b. §191-3:「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 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 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 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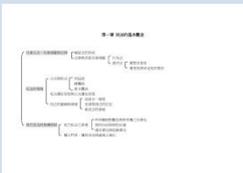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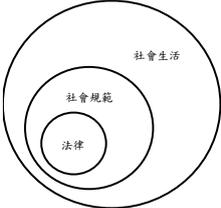
- c. 推定被告有過失，除非被告能舉證其無過失
- d. 基於公平原則、分配正義

(二) 權力鬥爭、權力本位與義務之強化：權利人要努力盡他的義務

四、 參考書目

- 圖書館的法源資訊系統
- 施啟揚，《民法總則》
- 王澤鑑，《民法總則》
- 洪遜欣，《民法總則》
- 陳聰富，《民法總則》(即將出版)

版權聲明

頁碼	作品	版權標示	作者／來源
2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3			本作品由「著作權人陳聰富」授權本課程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3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民法第 72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3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4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民法第 1085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民法第 77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因故意或過失…不在此限。		民法第 184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5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不在此限。		民法第 191-3 條 本作品屬公共領域之著作。

